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

一、為推動我國養豬場再利用其廢水處理設施中所產生的沼氣（包括發電），並兼顧沼氣產生效率及放流水標準，以達成將廢棄物轉換成再生資源、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7 年度成立「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下稱本計畫）據以推動，並擬具本申請說明，以利本計畫各執行單位進行輔導及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二、本計畫獎勵或補助對象：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不包括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建場中，且有意願再利用沼氣（包括發電）之養豬場。

（二）再利用沼氣發電者（下稱沼氣發電）：

1. 以飼養 5 千頭以上，且有售電者為優先，2 千至 4,999 頭者次之。

2. 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登記飼養頭數達 1,600 頭以上，但未達 2 千頭者，亦得提出申請，惟其獎勵、補助額度比照本申請說明第三點表列之「2 千至 4,999 頭」級距辦理。

（三）申請發電以外之其他類型的沼氣再利用（下稱沼氣再利用）者，應設置有能良好操作之廢水處理設備（施），或經適當改善後即能良好操作者。

（四）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持有人（負責人）申請同意書〕。

三、『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項目、額度：

（一）獎勵符合第二點資格之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獎勵金每頭 75 元，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

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另補助養豬場提升其沼氣產生效率及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如下表，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 為上限：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獎勵、補助項目	獎勵、補助上限（萬元）	獎勵、補助總額上限（萬元/場）
2 千～4,999 頭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30	170
	高床設施	75	
	雨廢水分流系統	10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75	
5 千～9,999 頭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60	270
	高床設施	100	
	雨廢水分流系統	15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125	
1 萬～14,999 頭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90	385
	高床設施	125	
	雨廢水分流系統	25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175	
15,000 頭以上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120	500
	高床設施	150	
	雨廢水分流系統	35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225	
15,000 頭以上， 受託處理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175	600
	高床設施	150	
	雨廢水分流系統	35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275	

- (二) 依本計畫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且與臺灣電力公司等電業併聯售電者，另給予售電獎勵每場 30 萬元（須提供電能躉售合約，本項獎勵額度不列計於「獎勵、補助總額上限」內）。
- (三) 採委託處理者，設置獎勵金以處理總頭數列計，並以實際受託處理之養豬場（須有餘裕量登記）為申請及獎勵對象，且應與委託者簽訂契約書。

- (四) 委託他場處理者，為提升其場內所產糞尿水濃度或處理品質，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額度以本點第一款「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各規模別項下「高床設施」及「雨廢水分流系統」等二項目補助上限之總和列計。
- (五) 另有意願利用沼氣發電之養豬場（非公司組織經營者）如已設置高床設施或雨廢水分流系統者，亦得比照前款規定，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額度不得超過本點第一款「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各規模別項下之獎勵、補助總額上限。
- (六)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後半段高床，含土木工程、床面地板（包括水道之改建，雨廢水分離）等，需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不鏽鋼、水泥板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認定較優之材質。
- (七)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 (八)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包括沼氣收集（厭氧發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污泥處理設備等，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
- (九) 本計畫核定實施前已設置完成之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為提升其沼氣產生效率或發電效率與容量、放流水品質等，得申請本會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沼氣發電優化輔導，並得依其實際需求申請補助，惟額度依本點第一款「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各規模別項下之「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補助上限辦理。

#### 四、『沼氣再利用』補助項目、額度：

- (一) 補助符合第二點資格之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另養豬場提升其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如下表，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 50% 為上限：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萬元/場)
1,999 頭以下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 (施)	15
	沼氣再利用設備	5
2 千~4,999 頭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 (施)	45
	沼氣再利用設備	10
5 千~9,999 頭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 (施)	75
	沼氣再利用設備	15
1 萬~14,999 頭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 (施)	105
	沼氣再利用設備	20
15,000 頭以上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 (施)	135
	沼氣再利用設備	25

- (二) 本計畫核定實施前已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者，為提升其沼氣產生效率、沼氣品質或放流水品質，得依其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額度不得超過本點第一款「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各規模別項下「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施)」項目之補助上限。
- (三) 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施)：包括沼氣收集(厭氧發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氣相關設施)、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及壓縮設施等相關設備或設施，受補助對象須提出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規劃或已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者，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
- (四) 沼氣再利用設備：包括保溫燈、燃燒器具或其他經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等再利用設施，受補助對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設置。

#### 五、獎勵及補助限制：

- (一) 符合第二點資格之養豬場，得就沼氣發電或沼氣再利用擇一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勵及補助。
- (二) 又受本計畫獎勵及補助者，如另申請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應依該等計畫補助規定或各該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亦不得重複申領本計畫之獎勵及補助款項。

- (三) 受本計畫獎勵及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本會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備（施）之功能測試、發電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沼氣再利用（發電）相關設備（施）正常運作。
- (四)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觀摩、相關設備（施）功能測試、發電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獎勵及補助；如已獲獎勵及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者，應退回所有獎勵金及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
- (五)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備（施）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沼氣再利用（發電）相關設備（施）正常運作等情事，不予獎勵及補助；如已獲獎勵及補助，應退回所有獎勵金及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獎勵及補助程序與方法：

- (一) 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鑑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附件 1-1、1-2）及規劃書（附件 2）各一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就各申請資料，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事項進行初步審查。
  1. 申請『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者，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名冊及相關申請表件送本會。經本會委託工研院成立之沼氣輔導團隊（以下簡稱工研院沼氣團隊）審核符合條件或現場勘查確認者，方可設置。
  2. 申請『沼氣再利用』補助者，由地方政府農政單位自行認定可否設置。
- (三)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設置完成後，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得通知工研院沼氣團隊，由工研院沼氣團隊邀請專家學者或本會畜產試驗所人員，共同勘查。勘查完成後，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內容含收據、養豬場印領清冊、原始支出憑

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另以合法畜牧設施容許同意書申請之畜牧場，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等資料，送本會並取得核備函及核定獎勵及補助額度後，地方政府始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

(四) 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設置完成後，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通知工研院沼氣團隊共同勘查。勘查完成後，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內容含收據、養豬場印領清冊、原始支出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備（施）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另以合法畜牧設施容許同意書申請之畜牧場，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等資料，送本會並取得核備函及核定補助額度後，地方政府始核撥補助款。

(五)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會將實地抽查 10% 以上之受獎勵及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獎勵金及補助款外，得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 經核認同意設置，卻未能於 107 年度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檢具相關憑證資料（如採購或施工契約書等），並敘明預定完成日期，送地方政府彙送本會辦理經費保留，期限以 1 年為限。

七、本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即本會有權停止獎勵及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八、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